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项目合作，将增强公司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。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7日